**104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競速溜冰錦標賽**

**暨全國運動會選拔賽競賽規程**

【本溜冰錦標賽市府核准文號為府體競字第10401045152號函辦理】

1. 主旨：為積極推展青少年體育，落實體育向下紮根的工作，並積極推廣溜冰運動，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，特舉辦桃園市104年度運動會—市長盃競速溜冰錦標賽。
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3. 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台灣省溜冰協會
4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
5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滑輪溜冰協會、中原國小
6.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1日(7月12日為預備日)
7. 全國運動會競速項目選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2日
8. 比賽地點：中壢區公九溜冰場
9. 比賽組別：

**個人競速 :** 每人可參賽兩項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1)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2)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| A.三百公尺計時賽 B.五百公尺爭先賽 C.一千公尺爭先賽 D.二千公尺開放賽 E. 三千公尺開放賽 |
| (3)國小中年級男子組(4)國小中年級女子組(5)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6)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| A.三百公尺計時賽 B.五百公尺爭先賽 C.一千公尺爭先賽 D.三千公尺計分賽 E. 5000公尺淘汰賽 |
| (7)國中男子組(8)國中女子組(9)高中男子組(10)高中女子組 | A.三百公尺計時賽 B.五百公尺爭先賽 C.一千公尺爭先賽 D.一萬公尺計分賽 E.一萬五千公尺淘汰賽 |
| (11)大專男子組(12)社會男子組 | A.三百公尺計時賽 B.五百公尺爭先賽 C.一千公尺爭先賽 D.五千公尺開放賽 |
| (13)大專女子組(14)社會女子組 | A.三百公尺計時賽 B.五百公尺爭先賽 C.一千公尺爭先賽 D.三千公尺開放賽 |

**團隊美式接力：每隊四人**

學校組須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；聯隊組須以委員會為單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二千公尺接力賽** | (1)國小男子組(2)國小女子組 |
| **三千公尺接力賽** | (3)國中男子組 (4)國中女子組 (5)高中男子組 (6)高中女子組 (7)大專男子組(8)大專女子組 (9)社會男子組 (10)社會女子組 |

1. 參賽資格：
	* + 1. 凡全國愛好業餘溜冰運動者，皆可組隊參加，學生學籍需在桃園市，社會人士需設籍於桃園市
			2. 學生組以中華民國104年7月10日之學籍為準。
			3. 參賽選手，個人項目不得越降組比賽，每人可參加三個項目，團體項目（接力）可越級參賽，但必須先於領隊會議報備。
2. 比賽規則及制度：
3. 規則部分
* 比照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相關競賽規則。
* 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相關競賽規則解釋之。
* 每組參賽人數未達三人（含三人），則該項目取消。
* 若有任何競賽資訊變更，以網站http://www.tonylee.idv.tw/chungli/main.php公告為主。
1. 特別說明 比賽當天若遇雨，則依現場大會公告暫停比賽或於上述網路公告順延至7月12日。
2. 報名辦法：
3. 時間：自中華民國104年6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4年6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逾期不受理任何形式之報名。
4. 方式及繳費：
	* + 1. 學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報名。
			2.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中壢市溜冰委員會<http://www.tonylee.idv.tw/chungli/main.php>， 競賽資訊連結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報名與完成繳費程序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，請務必將資料正確填寫，相關資料填寫不齊者致影響參賽權益者，一概自行負責。
			3. 報名費用一律採用IBON繳費。
5. 報名比賽時請準備身分證明文件，足以證明參加組別之合理身分證明文件，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，但請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，大會得隨時抽驗之。
6. 比賽當天，若遇天氣因素、以至於有影響選手比賽之虞，大會可決議是否延後當日賽程或延後比賽日期，並得以網路上的公告為準，網址為http://www.tonylee.idv.tw/chungli/main.php，無法參加者，恕不退還任何費用。
7. 請務必於比賽前二日至上述網站察看賽程表，由於賽程眾多所以當日比賽時程有可能提前，請務必於競賽開始後在溜冰場邊提早準備，三次檢錄不到，大會即予棄權處理。

 （三）報名費：

* 1. 個人單項：每位選手報名費用600元，每增加一項加100元。
	2. 接力項目：每隊四人800元，候補人員限兩人，每增加一人加200元。
1. 領隊會議：

中華民國104年7 月11 日（星期六）早上7:30於中壢區公九溜冰場舉行，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，並於上述網站http://www.tonylee.idv.tw/chungli/main.php公告)。

1. 申訴辦法：
2. 比賽進行中，選手若有異議，須由該領隊或教練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，以書面方式提出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3. 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回，若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，供作大會之經費。
4. 審判委員會為最高申訴機構，經判決後不得再提出異議，若該事件涉及排名時，須等到成績公佈後十五分鐘內亦以書面方式提出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5. 獎勵：
6. 獎勵依市府的競賽獎勵辦法(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)辦理。
7. 各單項競賽前三名於比賽名次確定後，在溜冰場各頒金、銀、銅牌表彰之，獎狀名單報市府核備後，由市府統一製作。(特別注意：市府獎勵標準，只有獎勵前三名，第四名以後無任何正式形式的成績獎勵，且各競賽組別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六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第二名；達七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第三名)
8. 各單項比賽人數未達5人，列為表演賽，不列入積分計算亦不頒發獎狀。
9. 美式團體接力各組前三名頒給單位獎盃乙座（個人無獎盃，但頒獎牌，其中獎狀部分，報市府核備後，由市府統一製作）
10. 國小組計分方式採逆算法給分(積分取至前八名)，但第一名加一分(即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)，接力雙倍給分。
11. 國小組以『學校』單位為單位，設團體總錦標前三名（男女分開計算），由大會將獎項頒發冠、亞、季軍獎盃各一座，其餘組別不設團體組成績。
12. 大會附則：
13. 教職員及選手獎勵部分：獎勵依市府的競賽獎勵辦法(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)辦理。
14. 參賽人員之交通、午餐、飲用水、保險：請各單位自行處理。